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珈汶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三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7月8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：「1.勞資雙方協議，資方（即相對人，下同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，下同）115年4-8月薪資、資遣費等，共計新台幣216,135元整，…，勞方表示同意。2.上項金額，勞資雙方同意分六期給付，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內，給付金額及日期如下：第一期115年8月10日35,000元、第二期115年9月8日35,000元、第三期115年10月8日35,000元、第四期115年11月9日35,000元、第五期115年12月8日35,000元、第六期116年1月5日41,135元。上述若有一期未到期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薪資、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8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臺南勞工局）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臺南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成立內容之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
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15年7月8日在臺南勞工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相對人並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南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銀行帳戶存摺節本影本各1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經核前開調解內容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前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金錢之義務，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就兩造於115年7月8日在臺南勞工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